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 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 (2025) 第 410009 号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聚石化学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石化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石化学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684.5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691.10
减：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	58,321,001.61
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96,845,689.49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	17,290,962.0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9,487,826.86
减：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	8,579,612.2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项目结项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644,949.12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付金额	386,200,42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98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理财收益金额	367,042.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6,065,385.3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346.92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募投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12677	346,601,089.49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0843	347,589,6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2806	52,655,000.00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63092271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55086	-	-	已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1057238	-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	4,538.30	三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	1,849.76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	87,958.86	四方监管专用账户
合计	/	796,845,689.49	94,346.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莫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莫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临时补流金额	是否归还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1	43,580,000.00	否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8023729200066719	3,000,000.00	否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44050176020900001446	4,400,000.00	否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	50,980,000.00	/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和“安

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516.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53.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	否	34,758.96	21,861.60	21,861.60	-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改性塑料产品产值 33,447.32 万元, 膜材产品产值 5,521.40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65.50	365.88	365.88	-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4,021.71	-	-	-	100.00%	2022 年 3 月已结项，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100.00%	未有业绩承诺
项目结项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18,064.49	18,064.49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流向:						/	/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产建设项目	是	8,000.00	12,021.71	12,021.71	6,457.06	11,738.80	-282.91
安庆聚苯乙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503.58	7,602.54	-397.4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46.17	55,249.19	55,249.19	7,940.64	72,633.31	17,384.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若表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年产40,000 吨改性塑料扩建项目前三年预计分别达产 60%、80%和100%, 达产年度产值预计可达到 64,500.00 万元。上述项目于 2022 年 3 月结项, 2023 年度是项目投产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 年项目产量 23,358.52 吨,产能利用率 58.40%,与预计产能利用率 60%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 年项目产量 34,950.94 吨,产能利用率 87.38%, 达到预计产能利用率。2023 年项目产值为 23,827.40 万元, 2024 年项目产值为 38,968.72 万元,两年产值均低于预计产值,主要是产品销售单价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价格下降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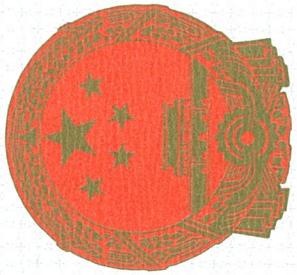


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